

南星產業樞紐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組別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備註
設備系統科技	海下所	大型計畫專案管理	3	必修	
	海工系	船艦工程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
	海下所	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
	電機系	視訊編碼與標準簡介	3	選修	
	電機系	機率與統計	3	選修	
	電機系	多媒體通訊概論	3	選修	
	電機系	訊號與系統	3	選修	
	電機系	控制系統	3	選修	
	電機系	通訊系統	3	選修	
	電機系	最佳化簡介	3	選修	
	電機系	最佳控制簡介	3	選修	
	電機系	線性系統概論	3	選修	
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選修	
	機電系	機電材料	3	選修	
	機電系	自動控制	3	選修	
	機電系	機械設計原理(一)	3	選修	
	機電系	機電整合	3	選修	
	機電系	工程統計學	3	選修	
	機電系	機械振動	3	選修	
	機電系	自動化機構	3	選修	
	海工碩	船舶施工規劃	3	選修	
	海工系	機率與統計	3	選修	
	海工系	海洋波浪學	3	選修	
	海下所	工程機率與統計	3	選修	
	海下所	工程聲學	3	選修	
	海下所	訊號與系統	3	選修	
海下所	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	3	選修		
海下所	數值最佳化方法	3	選修		
國防科技	海下所	大型計畫專案管理	3	必修	
	海工系	船艦工程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
	海下所	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
	電機系	數位系統設計	3	選修	
	電機系	訊號與系統	3	選修	
	電機系	硬體描述語言	3	選修	
	電機系	嵌入式軟體設計	3	選修	

	電機系	嵌入式系統概論	3	選修	
	電機系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選修	
	機電系	工程圖學	2	選修	
	機電系	有限元素法概論	3	選修	
	機電系	機電整合	3	選修	
	機電系	機械振動	3	選修	
	海工系	測量學	3	選修	
	海工系	電腦輔助繪圖	3	選修	
	海工碩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選修	
	海工碩	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4	選修	
	海下所	被動海洋聲學	3	選修	
	海下所	主動海洋聲學	3	選修	
	海下所	水下音傳與訊號處理	3	選修	
能源科技	海下所	大型計畫專案管理	3	必修	
	海工系	船艦工程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
	海下所	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路學(一)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路學(二)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機機械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力系統(一)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力系統(二)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力電子學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機動態與控制	3	選修	
	電機系	工業配電	3	選修	
	機電系	電路學	3	選修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選修	
	機電系	熱力學	3	選修	
	機電系	流體力學	3	選修	
	機電系	熱傳學	3	選修	
	機電系	太陽能工程概論	3	選修	
	機電系	綠色能源工程	3	選修	
	海工系	海洋波浪學	3	選修	
	海工系	流體力學	3	選修	
	海工系	外海結構工程導論	3	選修	
	海工碩	海域調查與量測	3	選修	
	海工碩	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	3	選修	
	海工碩	外海結構分析與設計	3	選修	
	海下所	被動海洋聲學	3	選修	

	海下所	主動海洋聲學	3	選修	
	海下所	數值最佳化方法	3	選修	
船 艦 工 程	海下所	大型計畫專案管理	3	必修	
	海工系	船艦工程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
	海下所	船艦輪電實務專題講座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力電子學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力系統（一）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力系統（二）	3	選修	
	電機系	工業配電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	3	選修	
	電機系	控制系統	3	選修	
	電機系	電機動態與控制	3	選修	
	機電碩	破壞力學	3	選修	
	機電碩	疲勞力學	3	選修	
	機電碩	複合材料力學	3	選修	
	海工系	海洋波浪學	3	選修	
	海下所	工程聲學	3	選修	
	海下所	主動海洋聲學	3	選修	
	海下所	水下音傳與訊號處理	3	選修	
	海下所	工程機率與統計	3	選修	
	海下所	訊號與系統	3	選修	
	海下所	隨機振動	3	選修	
	海工系	外海結構工程導論	3	選修	
	海工碩	施工技術與管理	3	選修	
機電碩	彈性力學	3	選修		
機電碩	塑性力學	3	選修	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8 學分

一、本學程之課程規畫乃與南部地區產業需求為指標，將課程規劃分成四個專業組別：「設備系統科技」、「國防科技」、「能源科技」、及「船艦工程」。選讀學程之學生任選一組專業組別，在該組課程列表中須修讀至少 18 學分。其中屬於就讀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以 9 學分計；跨院修習之科目至少需達 6 學分。

二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
三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